**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7084号）**

**招标人：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日 期：2018年1月**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求……………………………………………………6

三、投标人须知…………………………………………………………13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款…………………………………………………………23

五、合同特殊款…………………………………………………………25

六、投标文件式…………………………………………………………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本招标项目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采购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ZZ--G2017084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服务内容：襄城县所有乡镇（不包含城区、城关镇、茨沟和库庄城乡结合部的周庄村、常庄村、马营村、小陈庄村、碾房村、后梁庄村、余庄、三里沟村、张文庄、小程庄村、纪庄村、井庄村、刘庄村、张先庄村、姚庄村）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进行市场化运作。

项目概况：

1. 乡村环卫人员配置标准。按每村2-3‰比例配保洁员，足额发放工资和清扫工具，每人配备一辆清扫保洁车；每10户配一个垃圾桶，收集各户生活垃圾；每4个行政村配一辆1.5吨垃圾收集车或每10个行政村配备一辆7吨及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含压缩功能），巡回收集生活垃圾，运至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
2. 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按照道路长度配置清扫保洁人员，其中：县道按1600米/人，乡道按2000米/人，村村通道路按2600米/人。
3. 乡运输。在各乡镇组织压缩车将所收集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转运至北三环垃圾中转站或王洛垃圾填埋场。

项目预算：355元/吨（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

服务期限： 8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法律法规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企业，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近期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具有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经营范围包含生活垃圾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9）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加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

（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自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均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信息变更，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室）；

 **六、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其它相关资质资料；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八、公告期限：**2018年1月23日-2018年02月13日

**九、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02月13日09：00（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4-3596189

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3层36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563050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1. **项目要求：**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进行市场化运作，我县的垃圾收集清运费用采用以每吨不高于355元（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的中标单价支付给中标企业,按实际产生垃圾量支付相关费用。

1. **人员、机械配置要求**

1、乡村环卫人员的配置标准

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按照道路长度配置清扫保洁人员，其中：县道按1600米/人，乡道按2000米/人，村村通道路按2600米/人。村内按每村2-3‰比例配保洁员，足额发放工资和清扫工具，每人配备一辆清扫保洁车。

管理人员按每30名清扫保洁人员/人的标准配备清扫队长，每个乡镇配备1名乡镇管理员和1名督察员。

2、垃圾容器配置标准

村庄（乡镇）垃圾桶按照10户/个（按照人均日产0.5Kg垃圾计算后取整）的标准设置垃圾桶，镇区、集贸市场、旅游区、人流大的其它区域应按需提高设置标准。

3、乡镇所在地道路机械化作业设备配置标准

各乡镇所在地根据距离远近、清扫保洁面积大小划分机械化作业单元格，每3个乡镇为1个机械化作业单元格，每单元格配备1辆大型洗扫车、1辆大型洒水车。

4、乡镇垃圾转运设备、车辆配置标准

各乡镇所在地按照垃圾量、填埋场距离配备水平智能移动压缩箱和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和者自装卸式垃圾车（含压缩功能）。

环卫作业巡回检查按照每乡镇1辆的标准配备督查巡回车。

**（二）、考核实施细则**

a、作业方式与时间要求：

1、镇区所在地、主干道作业区域：每天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即清晨和下午各普扫一次，清晨普扫工作必须于7：00以前结束，使用捡拾工具巡回保洁路面工具至可视范围内无块状垃圾，同时清扫保洁工在应对保洁区域内垃圾桶进行擦拭至桶壁无污物夏秋季要每天消杀，冬季或低温季节每周垃圾桶冲洗两次，每天清扫保洁工使用清洁工具擦拭垃圾桶。

下午2:00开始第二遍普扫，3:30前完成普扫作业后，使用保洁车再次清理街巷区域内扫道垃圾。夏季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普扫时间，在清扫保洁工管辖各区域路面内洁净时可至树荫处休息防止天热中暑现象。

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18时（随季节略有变化），进行所辖路段巡回保洁，路段所有清扫保洁工全部自备保洁车，便于快速机动，提高清扫保洁速度。

雨天清扫保洁：小雨天气正常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作业路段内积水及杂物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先将下水口表面污物扫净，雨停后全员出动将积水及路面杂物清理净毕后方可下班。

雪天清扫保洁：遇降雪天，雪后全员出动，及时清除路面积雪，将积雪一律整齐堆放在人行道或沿石处。

2、村道和村连接硬化公路：根据村村通道路状况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按每2000米道路配备1名清扫保洁人员，实行“一日人工快速两保洁”，以人工快速保洁作业为主，对重点污染路段及时进行清扫，清扫保洁人员自备快速保洁车，每天早5时开始（没有路灯的天亮开始）快速巡回保洁至下午6时（没有路灯的天黑结束）。

部分硬化（崭新）路面：使用道路养护车每周两次冲洗或洒水降尘。

垃圾收集容器：每周使用道路养护车对垃圾桶冲洗除尘至少两次。

压缩车巡回收集路面垃圾和居民产出生活垃圾，减少保洁工劳动强度。

道路两侧垃圾桶每周两次使用道路养护车进行冲洗并人工擦拭清洁，夏季高温季节进行消杀除菌，既洁净如新又无异味，同时符合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整治行动。

3、路面硬化交叉或未硬化的道路：人工每天快速巡回两保洁，清扫保洁工自备保洁车，快速捡拾路面垃圾，并对主要道路两侧的果皮筒和垃圾桶进行清掏、清洁。高温和大风天气每周使用道路养护车进行洒水降尘。早5时开始（没有路灯的天亮开始）至下午6时结束（没有路灯的天黑结束）。

b、作业标准要求：

1、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果皮（片/千平方米）** | **纸屑、塑膜 （片/平方米）** | **烟蒂（个/千平方米）** | **痰迹 （处/千平方米）** | **污水 （平方米/千平方米）** | **其他 （处/千平方米）** |
| **镇区所在地、主干道**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村道和村连接硬化公路**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路面硬化交叉或未硬化的道路**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2、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积水、无尘土堆、无垃圾、无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镇区道路）、雨水口净（镇区道路）、树坑墙根净、道牙净（镇区道路）、垃圾桶净。

3、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垃圾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4、道路（街、巷）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五米，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送往中转站。

c、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2、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的路段白天不得使用大扫帚，避免扬尘产生。

4、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5、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

d、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3 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集会时间；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 指定地点。

6、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7、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e、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3、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4、当气温低于3℃或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5、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6、道路的清洗次数:镇区主干道每周两次。

f、道路垃圾箱保洁作业要求

1、沿路垃圾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保持箱内垃圾不超过2/3，箱体每天至少保洁1次。一级道路的垃圾箱边小包垃圾15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2、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g、道路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3、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它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4、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5、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h、垃圾中转站作业要求

1、垃圾中转站管理员职责

⑴、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站内环卫车辆日常工作调度；

⑵、负责垃圾中转站设备及环卫车辆的不定期维修和保养工作；

⑶、负责统计站内垃圾运输吨数，统计站内垃圾日清运量并进行月汇总，于每月月底上报；

⑷、负责突发事件的紧急报告，如垃圾中转站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环卫车辆事故等，要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⑸、负责站内所有人员的绩效监督考核工作。

2、垃圾中转站操作工岗位职责

⑴、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并具备简单处理设备故障的能力，在倾倒垃圾中要把安全生产放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⑵、负责站内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管理，24小时专人看管，不得擅自离岗；

⑶、负责填写安全日志，对站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登记。

3、垃圾中转站环卫工岗位职责

⑴、负责站内垃圾填装，及时清理填装过程中泼洒的垃圾；

⑵、配合垃圾站管理员做好站内、外场地和墙壁及操作车间清洁卫生工作，无垃圾洒落、杂物堆积和污水淤积；

⑶、严禁在站内外拣拾、堆放废品及焚烧垃圾；

⑷、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对站内外及设备进行彻底清扫、冲洗。

4、环卫车辆驾驶员岗位职责 根据车辆类型的不同，制定相应的驾驶员岗位职责。

垃圾运输车：配合垃圾中转站的工作，负责将站内垃圾运往王洛垃圾填埋场或北三环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

垃圾收集车：负责站区内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及时将垃圾送往各垃圾中转站，为道路清扫提供有力保障；

机扫车：包括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负责对站区内的路面及隔离栏清扫冲洗，作业后的路面必须达到路见本色，没有明显废弃物，没有明显灰砂带。

i、其他要求

1、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2、服从各类检查评比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作业企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3、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4、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5、根据区域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和方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随意调整。

6、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正常考核处罚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并按所扣相应款项、数额在承包经费扣除。

7、作业人员的标志服，要按照规定的统一款式、用料等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购置并配发。

j、作业经费兑现与考核办法：

1、作业经费兑现办法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方案结合岗位作业人员实际配置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兑现承包经费。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按照方案规定的人员配置总数，合理配置岗位作业人员，并提供有效资料。原则上，一个月（含一个月）内，每少一人，按所需配置人员相应的工资福利费、工器具费等费用同比在垃圾保洁清运服务费中扣除；一个月（不含一个月）以上仍不能配置到位的，按上述标准的1.5倍扣除。确有困难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3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在15日内可安排人员代岗，不予扣罚；逾期仍不能配置到位的，按规定扣罚。

2、考核及奖惩办法

（1）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必须着统一标志服、工具齐备；没有配备收集车辆的，扣2分/次。其他工器具配置不全的，扣0.5分/次、人。

（2）按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作业，凡延时上岗或提前离岗的，扣0.5分/人次；两班制作业人员要在岗上完成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违反的，发现一次扣2分/人。

（3）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与被服务对象争吵、扣2分/次/人；打架斗殴的，扣5分/次/人。

（4）上班时间内严禁坐岗、站岗、窜岗，违反一次扣0.5分/次/人。

（5）清扫、保洁作业无死角，违反的，扣2分/处；路面无杂物、杂草、雨水口眼无堵塞违反的，扣0.5分/处；与其他区域（路段）交接处不能主动延长3米的，扣1分。

（6）人行道普扫出现漏扫的，扣1分/处；未落实普扫的横道底纵到边的，扣5分/处。

（7）垃圾桶四周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外观无明显污迹，垃圾及时清掏，不得穿裙戴帽，不达标一处扣1分。

（8）按时、按次对道路（街、巷）两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实施上门收集，做到无漏收、容器净、地面净。不按时或不按次数收集的，扣2分/次。

（9）降雪天气，应及时进行铲雪，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一处不达标扣1分。

（10）遇到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必须服从统一安排，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扣10分/次；未按规定时间、标准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的，扣10分/次。

（11）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垃圾清运费；85分（含）—95的，每少一分，扣罚当月垃圾清运费的1%；低于85分的，扣罚当月垃圾清运费的20%-100%。

 （12）发现未按照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到岗又未及时上报的。按200元/人.次扣罚当月垃圾清运费。

（13）作业承包单位及其作业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被服务对象的财务，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作业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并可视情处以所收财物1-5倍的扣款，直至解除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14）检查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专门的监管队伍，进行每月不少于四次明、暗不定的检查考核，并以实际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数计算当月考核结果。第10条被扣分的，视情可直接纳入扣除当月考核总分。

（15）年度考核得分在85分（取月均值）以下、作业人员配置低于额定人数90%且经整改不能及时到位的及未经批准随意调整作业时间和方式且不能及时整改的，取消经营权。

（16）经营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 **其他要求：**

（一）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告知函需在有效期内，查询对象包含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二）、本采购文件所列需的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必须满足。

（三）、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对招标人采购需求须完全响应。

（四）、预算上限：355元/吨（垃圾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按垃圾清运总量据实结算.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五）、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六）、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中标单价及完成清运的垃圾量，报财政审核后按计划支付。

（七）、现有的乡镇垃圾运输车辆及设备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优先处置给中标企业。

（八）、15个乡镇现已建设垃圾中转站8座，按每乡镇1个垃圾中转站的要求，尚有7个垃圾中转站未建设，由中标人中标后自行建设，建设标准按照2017年美丽乡村已建成垃圾中转站标准建设或相同标准的智能移动垃圾中转站建设（双方合同结束后，所有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及车辆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费用调整机制：考虑到物价上涨或下调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增减，每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可采取调整机制，调价模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调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纸打印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20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提交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2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特殊情况处理

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八份副本。

2、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要求打印加盖公司红色印章并由法人和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有法人和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同时加盖公司公章。

3、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注：评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采购人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或超出预算上限的；

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8、在“信用中国”有违法失信记录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供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 3 |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企业承诺书”； |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本企业相关信息附投标文件中备查；需提供网站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期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结论 |  |
| 资格审查人（签字）： |  |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备查，无提供者将被否决其投标；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另外8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必须有完整、可行的服务计划，提供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必须合理。**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7）、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

**5、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30%，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35%，，综合实力权重值35%。**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权重值** | **计分因素** | **总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权重值占30%）** | **投标报价** | **100** | **10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综合实力部分（权重值占35%）** | **综合实力** |  | **35** | 有配套齐全的垃圾运输车辆及设备投入本项目设备：（1）总质量为7吨及以上的自装卸垃圾车（含压缩功能）30辆及以上；（5分）（2）总质量为16吨及以上的洗扫车5辆及以上；（5分）（3）总质量为16吨及以上的洒水车5辆及以上；（5分）（4）路面养护车4辆及以上；（5分）（5）总质量为16吨及以上对接式垃圾车4辆及以上；（5分）（6）总质量为16吨及以上车厢可卸式垃圾车4辆及以上；（5分）每满足一项得5分，以上6项全部满足要求的再加5分。最高得分35分。（需提供正规购车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企业，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
| **20** | 投标人有近三年类似业绩（清扫保洁）一项加5分，最高加2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
| **15** |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的，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的，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含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5分。（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 **10** | 有生活垃圾处置经验者得5分，3年以上者得10分（以合同原件为准） |
| **10** | 企业具有城市清洁类或垃圾清运类一级证书的得10分；二级证书的得5分；三级证书的得2分。（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 **10** | 投标人具有自主打造的智慧环卫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可视化、智能化、自动化、移动化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监控流程说明，完全能实现智能化全方位监控得10分，半智能化得5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占35%）**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100** | **30** |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1. 有完善的垃圾清运实施方案（1-5分）
2. 有完善的陈年积存垃圾处理方案（1-5分）
3. 有推行垃圾源头减量方案（1-5分）

4、稳定的保洁队伍（1-5分）5、充足的资金保障（1-5分）6、完善的自我监管制度（1-5分）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真实客观的逐条响应。无此项响应承诺不得分。 |
| **作业实施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迎检和应急预案等）** | **20** | 所有涉及道路清扫保洁的实施方案。即根据机扫要求、道路清洁分级管理要求，以及承包路段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及商业营业网点等实际情况，对项目的人员定岗、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以及应急保障等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方案。酌情记分（10-20分），缺项得0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齐全程度进行评定，酌情记分（1-10分），缺项得0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 **10** | 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酌情记分（1-10分） ，缺项得0分。 |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计划** | **10** | 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计划方案及作业车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酌情记分（1-10分），缺项得0分。 |
| **人员接收计划及工资标准** | **10** | 人员接收方案合理性，人员工资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对比各投标人的本项目承诺工资水平酌情记分（1-10分），缺项得0分。 |
| **人员福利保障承诺（包括工伤、意外等）** | **10** | 福利保障安排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评审，酌情记分（1-10分），缺项得0分。 |

注：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同。

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排序顺延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为了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襄城县所有乡镇（不包含城区、城关镇、茨沟和库庄城乡结合部的周庄村、常庄村、马营村、小陈庄村、碾房村、后梁庄村、余庄、三里沟村、张文庄、小程庄村、纪庄村、井庄村、刘庄村、张先庄村、姚庄村）的村内道路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镇区机械化作业、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襄城县所有乡镇（不包含城区、城关镇、茨沟和库庄城乡结合部的周庄村、常庄村、马营村、小陈庄村、碾房村、后梁庄村、余庄、三里沟村、张文庄、小程庄村、纪庄村、井庄村、刘庄村、张先庄村、姚庄村）；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全部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完毕；

3、清运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二、经营期限

1、自合同生效起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按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中标单价及完成清运的垃圾量，报财政审核后按计划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根据招标文件考核制度规定，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垃圾清运费；85分（含）—95的，每少一分，扣罚当月垃圾清运费的1%；低于85分的，扣罚当月垃圾清运费的20%-100%（核实后从合同履约金中扣除）。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连续三次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收集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场或中转站，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抛、冒、滴、漏，如发生 “落渣、漏渣” 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终止条款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有投诉一次或甲方检查发现一次，落实有违规违法作业的，按乙方费用的2%扣罚。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八、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罚款，从合同履约金中扣除（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九、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所建设固定设施及车辆归甲方所有。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襄城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标书**

致：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XZZ—G2017084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八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4：**

**技术方案**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作业人员人管理人员人 |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6：

## 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9：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以下简称《招标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襄城县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市场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内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